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8)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
基準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200港元的認購價發行412,280,383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藉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82.5百萬港元。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扣除開支後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81.0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僅供識別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且將不會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為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華得持有193,026,615股股份，而Vigor Online持有14,000,000股股份。華得及Vigor Online為莊女士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華得及Vigor Online各自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及保證，其中包括：

- (i) 其將繼續作為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為止其所持所有股份，即華得持有193,026,615股股份及Vigor Online持有14,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 (ii) 其將認購於記錄日期根據供股有權認購的所有供股股份，即193,026,615股供股股份(由華得認購)及14,000,000股供股股份(由Vigor Online認購)；及
- (iii) 自不可撤銷承諾日期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其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亦不得對或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其他股東認購彼等將獲暫定配發的全部或任何供股股份的任何承諾。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及第7.27A(1)條，由於供股將令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本公告日期，華得持有193,026,615股股份，而Vigor Online持有14,000,000股股份。華得及Vigor Online為由莊女士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莊女士透過華得及Vigor Online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22%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條，華得、Vigor Online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供股並無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澤雄先生、陳建國先生及黃馨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當中考慮本公司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就此，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待獨立股東批准供股後，載有供股相關資料的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不會供不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本公司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用途），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的風險

供股須待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任何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待該等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接納情況如何，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未能悉數承購彼等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可能會被攤薄，其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股份。董事會謹此宣佈，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股份，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200港元的認購價發行412,280,383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藉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82.5百萬港元。

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的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	412,280,383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412,280,383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最多412,280.383美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經供股擴大的已發行 股份數目（假設供股 獲悉數認購）	:	824,560,766股股份（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發行（供股股份除外）或購回股份）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最多約82.5百萬港元（扣除成本及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最多約81.0百萬港元（扣除成本及開支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價格淨額（即認購價減 供股產生的成本及 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最多約0.196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及購回股份）
額外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證券。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建議予以發行的412,280,383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及將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情況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之暫定配額未獲悉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連同不獲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可根據額外申請表格項下提出額外申請。供股項下並無最低認購水平或最低籌集金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項下所獲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或其中任何一方，以適用者為準）或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或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25%。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避免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提出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因有權享有之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規模縮減而導致的任何尚未動用之認購款項將退還予受影響申請者。

供股股份申請的調減應根據以下原則公平公正實施：(i)應於暫定配額通知書前調減額外申請表格；及(ii)倘因一組股東（而非單一股東）持股超限而須調減，則應根據受影響申請人於記錄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向受影響組別成員分配額外申請表格及暫定配額通知書，惟為免產生任何疑問，任何該等後續分配亦同樣適用於調減。

本公司須於任何時候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本公司將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於任何時候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

倘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的規模將會縮減。未有悉數承購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可能會被攤薄，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的規模。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00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供股項下相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49港元折讓約19.68%；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49港元為基準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25港元折讓約11.11%；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24港元折讓約10.71%；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5港元折讓約6.98%；
- (v) 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66港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溢價約203.03%；及
- (vi) 理論攤薄效應約為9.64%（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乃根據每股約0.225港元的理論攤薄價格與每股0.249港元的基準價格（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考慮(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49港元；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5港元的較高者）。

認購價乃經參考(i)香港股票市場的現行市況；(ii)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近期市場價格；及(iii)下文「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目的後釐定。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設定較股份當前市價折讓之認購價將提高供股之吸引力，進而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並可相應地令彼等維持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及參與本集團未來的增長及發展。鑒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所有合資格股東將獲得平等機會以暫定配額方式認購供股股份，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其意見將於通函中載述)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暫定配額基準

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日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

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本公司將不會供不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本公司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用途)，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為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之股東，均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倘董事會於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將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從供股中排除屬必要或適宜，則該等海外股東將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由代理人持有(或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記錄，視有關代理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並建議考慮彼等是否願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相關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

為於記錄日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預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有關申請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

悉數承購彼等按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因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彙集之零碎供股股份配額而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未有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所佔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的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則該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將就供股予以寄發的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予以登記或存檔。

董事會留意到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述的規定，並正於相關司法權區就將供股延伸至海外股東的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會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此情況下，該等海外股東將成為不合資格股東，且供股將不會延伸至彼等。本公司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用途)，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有關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的安排

本公司將就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作出安排，以未繳股款方式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一名代名人。本公司將促使該代名人在市場上將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按溢價淨額出售，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作出，以及無論如何，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當日或之前進行。倘有關權利可出售，代名人將向本公司賬戶匯入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銷售開支（如有）），基準為銷售原應另行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應佔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銷售開支（如有）），將按彼等於記錄日期的股權比例以港元（但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港仙）分配予不合資格股東，惟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收益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將由額外申請承購。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視乎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作查詢的結果，彼等可能但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倘本公司認為任何供股股份的接納或申請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有關接納或申請視為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股份並無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暫定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概無就供股提供零碎股份的對盤服務。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屬以下性質的供股股份：

- (i) 不合資格股東的未出售配額（如有）；
- (ii) 已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但未獲彼等有效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棄讓人或承讓人認購的配額；及
- (iii) 原應配發但須作出調減之任何供股股份（如上文「非包銷基準」一段所述）。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必須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就其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應繳總額的獨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倘若合資格股東欲申請認購其暫定配額以外的任何供股股份，必須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就其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應繳股款的單獨匯款，於現時預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會將會按公平公正基準，並根據每項申請所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的比例，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然而，董事會不會優先處理將碎股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獲發供股股份碎股的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不會擔保有關供股股份碎股必定會根據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將會採取措施，以辨識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作出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無論以自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申請)。倘相關股東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高於最高數目(相等於根據供股提呈的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東已承購其供股股份保證配額下的供股股份數目)，則本公司對相關股東超過該最高數目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將不予受理。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記錄，視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有關配發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會向個別實益擁有人作出。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應考慮彼等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安排將相關股份以其自身名義作為實益擁有人登記。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且有意於記錄日期以其自身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投資者，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所需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以辦妥相關登記手續。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權接收者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之退款支票或倘供股並無繼續進行之退款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不計利息寄發至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及海外股東如對彼等收取代表彼等銷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為經修訂每手買賣單位，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三)生效。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與收費。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分別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交易的交收須在交易日期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彼等權利及權益的影響向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華得持有193,026,615股股份，而Vigor Online持有14,000,000股股份。華得及Vigor Online為莊女士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華得及Vigor Online各自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及保證，其中包括：

- (i) 其將繼續作為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為止其所持所有股份，即華得持有193,026,615股股份及Vigor Online持有14,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 (ii) 其將認購於記錄日期根據供股有權認購的所有供股股份，即193,026,615股供股股份(由華得認購)及14,000,000股供股股份(由Vigor Online認購)；及
- (iii) 自不可撤銷承諾日期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其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亦不得對或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其他股東認購彼等將獲暫定配發的全部或任何供股股份的任何承諾。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章程文件及其他文件將分別以電子形式呈交予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 (iii) 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僅供參考；及
- (iv) 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以配發為條件)，且並未撤回或撤銷批准供股股份(包括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倘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未達成上述任何一項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在該期間內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奶類產品業務及服務業務。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扣除開支後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81.0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擬按以下方式應用：

- (i) 約40.5百萬港元(佔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50%)將用於償還部分本集團尚未償還的借貸；
- (ii) 約20.3百萬港元(佔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25%)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iii) 約10.1百萬港元(佔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12.5%)將用於撥付新成立之合營企業公司之出資額，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及
- (iv) 約10.1百萬港元(佔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12.5%)將用於支持擴充本集團奶類產品業務。

倘供股認購不足及供股規模縮減，則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優先次序使用。董事會預期，供股所得款項將於供股完成後24個月內悉數動用。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其他借貸約42.9百萬港元，須於8個月內償還，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約為31.0百萬港元。

此外，為實現規模經濟並提升利潤率，本集團預期需要額外資金以支持其拓展奶類產品業務。於二零二五年七月，本集團與新西蘭供應商就於中國及香港地區的渥康品牌成人奶類配方產品達成了獨家分銷協議。用於營銷措施(如線上廣告宣傳活動及網紅代言)的額外資金將有助於推廣渥康品牌，並最大程度地發揮其預期對未來銷售的積極貢獻。

此外，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所公佈，本集團成立合營企業公司以提供電梯託管服務及電梯平台安裝服務。合營企業公司將運用雲端人工智能電梯監控平台，配備智能攝影機及感應器並使用高級算法用於每日檢查。本集團向合營企業公司作出之總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7,000,000元（相等於約19,771,000港元），且根據合營企業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二零二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前繳付。

因此，本公司迫切需要融資以改善其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包括減少借貸），同時支持其業務拓展及承諾投資項目。

此外，供股所得款項將增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並提升其財務穩定性。視乎本集團即將公佈的年末業績及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進一步討論，供股亦可能有助於緩解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出具之意見中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董事會已評估本集團可採用的各種集資方式的成本、效益、時間及其對股東利益的潛在影響，及除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外，董事會認為供股乃最有利的方式，詳情闡述如下：

一般而言，銀行借貸將產生利息成本，導致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並使本集團承擔還款責任。董事會已考慮股權集資（如認購或配售新股份），惟此舉將即時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權益。雖然公開發售為現有股東提供了一個按比例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但供股更獲市場青睞，原因為供股令合資格股東可根據市場需求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其部分或全部未繳股款的供股權，從而使彼等可於有意時變現現金價值。

經考慮上述替代方案後，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供股將為本公司提供籌集資金的機會，以補充其現金儲備，同時在無需增加其資產負債比率或融資成本的情況下鞏固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與其他集資方式相比，供股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本集團未來增長的機會，同時將其於本公司權益的攤薄程度降至最低。

因此，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其意見將於通函中載述）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華得及Vigor Online將根據不可撤銷承諾的條款承購供股股份外，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股權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華得及 Vigor Online將根據不可撤銷 承諾的條款承購供股股份外， 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莊女士及其控制法團 (附註1)						
華得	193,026,615	46.82	386,053,230	46.82	386,053,230	62.34
Vigor Online	14,000,000	3.40	28,000,000	3.40	28,000,000	4.52
小計：	207,026,615	50.22	414,053,230	50.22	414,053,230	66.86
公眾股東						
李明治先生	20,974,000	5.08	41,948,000	5.08	20,974,000	3.39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35,000,000	8.49	70,000,000	8.49	35,000,000	5.65
其他公眾股東	149,279,768	36.21	298,559,536	36.21	149,279,768	24.10
小計：	205,253,768	49.78	410,507,536	49.78	205,253,768	33.14
總計：	412,280,383	100.00	824,560,766	100.00	619,306,998	100.00

附註：

1. 華得為Miracle Planet Develop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Miracle Planet Developments Limited為莊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Vigor Online為China Spiri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4,000,000股股份。莊女士於China Spirit Limited擁有100%實益權益。因此，莊女士被視為(i)透過Miracle Plant Developments Limited及華得於193,026,615股股份；及(ii)透過China Spirit Limited及Vigor Online於1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權益由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Universal Way Limited持有。因此，聯合集團被視為於Universal Way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上表中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列示為總額的數字可能並非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的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十二日	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6,290,000港元	擴充本集團奶類產品業務	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二零二六年 二月十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9,800,000港元	抵銷香港維勒斯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當時的附屬公司)結 欠AP Diamond Limited的部分 債務	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及第7.27A(1)條，由於供股將令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本公告日期，華得持有193,026,615股股份，而Vigor Online持有14,000,000股股份。華得及Vigor Online為由莊女士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莊女士透過華得及Vigor Online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22%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條，華得、Vigor Online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供股並無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澤雄先生、陳建國先生及黃馨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當中考慮本公司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就此，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待獨立股東批准供股後，載有供股相關資料的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不會供不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本公司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用途)，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的風險

供股須待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任何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待該等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接納情況如何，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未能悉數承購彼等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可能會被攤薄，其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股份。董事會謹此宣佈，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股份，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49港元，目前20,000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為4,980港元。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10,000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將為2,490港元（根據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49港元計算）。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導致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減少。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所導致的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下降，或將提高股份的流動性並拓寬股東基礎。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相關權利。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產生零碎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前已存在者除外），本公司將不會就零碎股份之買賣對盤作出碎股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實施其他可能會削弱或否定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擬定目的之其他企業行動，且除供股外，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就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換領新股票

股東可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的營業時間內（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其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之新股票。

於該期間屆滿後，現有股票僅於就每發行一張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之新股票或每交回一張現有股票（以所涉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明之有關較高金額）的費用後，方獲接納換領。預期股份持有人可在向過戶登記處交付現有股票以作換領後十個營業日內，於過戶登記處領取新股票。

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三)起，任何新股票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發行(惟零碎股份或過戶登記處另獲指示者除外)。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之所有現有股票將依然為有關股份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繼續有效作轉讓、交付及結算用途。除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股份數目外，新股票的格式及顏色將與現有股票相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且就供股部分而言，乃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公告日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免費換領新股票 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於原有櫃位買賣股份之 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星期二)
由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更改為 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三)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 原有櫃位轉為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 買賣股份之櫃位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 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股份並行買賣(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及 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 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股份並行買賣(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及 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 預期寄發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20,000股股份免費換領新股票 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舉行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星期五) 下午三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

下列事件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而定，因此僅為暫定日期。

按供股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
按供股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供股資格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供股配額(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 額外申請表格及章程)(如為不合資格股東，僅章程).....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結果)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或退款支票(如有) (倘供股終止)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附註：

1. 本公告所指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倘供股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另行刊發公告。
2.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倘出現該等情況：

- (a)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任何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不再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任何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改期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該營業日須為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該等警告生效。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生效，則上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倘發生此情況，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將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股份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改、補充或另有修訂)

「本公司」	指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48）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建議將向合資格股東發行額外供股股份的額外申請表格
「現有股份」	指	於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澤雄先生、陳建國先生及黃馨女士）組成，並就供股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不可撤銷承諾」	指	按「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所述，華得及Vigor Online為本公司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
「合營企業公司」	指	深圳市阿爾法智合機電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即緊接刊發本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較後時間／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奶類產品業務」	指	奶粉及食品貿易
「莊女士」	指	莊舜而女士，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法律意見，在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需或適宜不向其發售供股股份的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在該股東名冊所示的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根據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可予拒絕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章程」	指	根據供股，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寄發有關發行供股股份的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將向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的營業日，現時預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本公司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本公司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根據每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進行供股，股款須按章程文件所載及於本公告概述的條款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股份」	指	最多412,280,383股新股份(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服務業務」	指	提供倉儲物流服務及清潔服務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00港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Vigor Online」	指	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一間由莊女士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華得」	指	華得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莊女士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趙磊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所指外，人民幣兌港元或港元兌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相等於1.163港元的匯率計算。該匯率在適用情況下僅作說明用途而予以採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將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曾作兌換之聲明。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磊先生及涂春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澤雄先生、陳建國先生及黃馨女士。

* 僅供識別